# 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

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 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有 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
## 參、兼任輔導員具備條件

一、臺南市現職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
二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8年7月31日止屆滿 5 年或以上者。

四、熟悉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
五、具備新課綱之該學習領域(議題)所需之專門素養。

六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上網、軟體運用等能力。

七、對研發各學習領域(議題)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
八、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。

## 肆、甄選名額：

本市國教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團均擇優錄取若干位。

## 伍、報名時間、方式與地點

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09年 6月 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

（一）「兼任輔導員」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，寄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張吉宏課程督學信箱：cjh513@tn.edu.tw（電子郵件標題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報名」，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）。

(三) 書面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，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。

## 陸、兼任輔導員甄選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方式** | **說 明** | **附註** |
| 書 面 資料 審 核（40%） | 1.個人基本資料：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。2.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、研究與著作。3.資訊能力（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）。 | 1.甄選合格之名單，由甄選委員開會討論 後，陳報教育局核准 |
| 聘任。 |
| 口試（60%） | 1.對教育政策、新課綱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程綱要（重大議題）的認知與掌握。2.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3.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4.對該學習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 |
|  |
|  |
| 2.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 |
| 不 符 標 準 時 (80 |
| 分)，該項專長輔導 |
| 員名額得從缺。 |

**柒、****甄選（口試）時間與地點**

時間:中華民國 109年 7月 3日(星期五)下午2 時。

地點:口試場地暨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告通知。

## 捌、錄取公告

一、錄取名單於 109年 7月 3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及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(一)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cop.tn.edu.tw/

(二)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ceag.tn.edu.tw/index.php

## 玖、聘用

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團員聘書，任期均為 1 年，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之。

## 附件一

**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兼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與甄選團別 | □國小 □國中 |
| □國語文 □英語文 □本土語 □數學 □自然 □社會 □性平 □人權 □健體 □藝術 □綜合 □科技 □生活 □海洋 □環教 □生命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學歷(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) | 1. | 電 話 | 1. 公：

2.手機： |
| 2. |
| 3. |
| 教師證書 | 類科別/加註專長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經 歷 | 服 務 機 關 | 職 稱 | 服 務 期 程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：□是（ 年）□否  |
| 專長及進修 | 專 長 項 目 |  |
| 該學習領域、研習時數與相關著作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參加甄選學習領域(議題)之研習時數，合計 小時 |  |
| 未來到輔導團之展望（簡要說明） |  |
| 資訊能力證明 | 1. | 2. |
| **同意報考**（**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**） | 校長核章 |  |